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电子胃肠镜），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5人，营业收入为4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胃镜手术床），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胃镜检查床），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器械柜），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麻醉机），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8人，营业收入为35010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8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移动手术无影灯），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8人，营业收入为527.39万元，资产总额为874.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UPS），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雷诺士（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5人，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移动医用空气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消毒设



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4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4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内镜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储镜柜），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内镜室纯水处理系统），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全自动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清洗槽），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干燥台），属于（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医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